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31號

原告 楊亞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景贊律師

被告 張芳嘉

訴訟代理人 王逸青律師

上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待調查事項詳如審理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